

##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平台监管信息中获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云峰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对此，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杨云峰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买入公司股票 116,400 股，成交均价 4.212 元/股，成交金额 490,303.00 元，在本次买入前其持有公司股票 0 股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卖出公司股票 29,100 股，成交均价 4.142 元/股，成交金额 120,519.84 元，交易亏损 2,037 元，本次卖出后其持有公司股票 87,300 股。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杨云峰证券账户再次买入公司股票 1,000 股，成交均价 4.20 元/股，成交金额 4,200.00 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8,300 股。

杨云峰说明，其友人在杨云峰本人未知情的情况下，使用杨云峰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导致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行为的发生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杨云峰上述买卖股票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8.14 条、3.8.15 条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公司知悉上述事项后，对杨云峰先生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，并责成其进行深刻检讨。杨云峰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承诺今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再出现此类违规行为，并加强自身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约束自身及相关人员参与股票交易的行为，同

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、根据规定，杨云峰先生须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；根据收益计算方法，此次交易的收益计算如下：（卖出均价 4.142 元/股—买入均价 4.212 元/股）\*卖出数量 29,100 股= -2,037 元，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，杨云峰先生没有可上缴的收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杨云峰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